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决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和宣传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建言献策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2、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县政协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3、负责办理市信访局、县领导批办、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向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反馈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

4、负责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访信息的汇集、分析、报送。

5、负责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综合协调处理群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6、承担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决定的事项。

7、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信访局为正科级建制，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部分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决算明细表

**（见附件1－8）**

第三部分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63.7万元，支出合计56.84万元。

**二、2020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3.7万元。

**三、2020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支出合计5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万元，占总支出的94.11%；项目支出3.35万元，占总支出的5.89%。按经济分类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7万元，占总支出的82.15%；商品和服务支出8.65万元，占总支出的15.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9万元，占总支出的2.63%。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84万元。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53万元，占总支出的83.62%；住房保障支出9.31万元，占总支出的16.38%。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8.19万元，占总支出的90.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3万元，占总支出的9.9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0元。今年本单位无借用公车和接待人员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

2、公务接待费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5.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年底，固定资产总额7.97万元。其中：其他固定资产7.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0%。

（三）政府采购情况。察隅县信访局2020年度采购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20年察隅县信访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